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杭州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前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已离职,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前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3万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九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40.207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28,760.20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28,760.2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公司股份总数为28,440.207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本案所涉内容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手续的必要程序,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叶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吴长鸿先生提名,同意推选叶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杭州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逐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前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3万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叶青群先生的辞职报告,叶青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青群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叶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青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担任助理教授,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担任教师,2014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鉴于叶青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已离职,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

鉴于公司前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3万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本案所涉内容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手续的必要程序,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5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武汉武昌区长江路98号长江瑞通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 参加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 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6,074,58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8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2         |
|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343,49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5       |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徐俊出席,公司高管曾宇、孙丽娟列席。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5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南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现已到账145315.07元已如期到账。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审议通过后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并附上相关书面意见进行了沟通,根据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披露《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备案无异议公告。

3.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6万股,授予价格为3.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

6.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回购价格为3.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回购原因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彭文志、刘其军、黄勇三人作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24日获得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辞去相关职务,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依法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授权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内容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拟对上述三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已获授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彭文志 200,000 200,000  
刘其军 80,000 80,000  
黄勇 50,000 5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回购注销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1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87,692,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1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购回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125,300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总资金总额为1,125,3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4,910,687 | 39.94%  | 330,000     | 0.1480,687  | 39.87%  |
| 二、限售流通股       | 9,700,000   | 3.37%   | 330,000     | 9,370,000   | 3.26%   |
| 首发机构限售股       | 13,607,100  | 4.73%   | 13,607,100  | 4.74%       |         |
| 高管限售股         | 91,603,587  | 31.84%  | 91,603,587  | 31.88%      |         |
| 二、无限流通股       | 172,781,313 | 60.06%  | 172,781,313 | 60.13%      |         |
| 三、无股份质押       | 287,692,000 | 100.00% | 330,000     | 287,362,0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

七、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双环传动董事会已被股东大会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及回购注销已履行必要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程序等;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备忘录2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 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 激励对象: 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5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  
4.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  
(1)锁定期: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行权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2)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名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1元/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79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刚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4日,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6万股,授予价格为3.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

6. 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回购价格为3.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回购原因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彭文志、刘其军、黄勇三人作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24日获得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辞去相关职务,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依法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授权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内容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拟对上述三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已获授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彭文志 200,000 200,000  
刘其军 80,000 80,000  
黄勇 50,000 50,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回购注销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1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87,692,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41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购回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1,125,300元。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总资金总额为1,125,3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114,910,687 | 39.94%  | 330,000     | 0.1480,687  | 39.87%  |
| 二、限售流通股       | 9,700,000   | 3.37%   | 330,000     | 9,370,000   | 3.26%   |
| 首发机构限售股       | 13,607,100  | 4.73%   | 13,607,100  | 4.74%       |         |
| 高管限售股         | 91,603,587  | 31.84%  | 91,603,587  | 31.88%      |         |
| 二、无限流通股       | 172,781,313 | 60.06%  | 172,781,313 | 60.13%      |         |
| 三、无股份质押       | 287,692,000 | 100.00% | 330,000     | 287,362,0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彭文志、刘其军、黄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万股。

七、律师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双环传动董事会已被股东大会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及回购注销已履行必要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登记程序等;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备忘录2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